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3號

聲請人 張順嬌

相對人 宇騰工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騰儀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辦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票據法第123條所定執票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，而關於付款地之判斷，如本票未記載付款地時，應以發票地為付款地，而定其管轄法院，此有非訟事件法第194條第1項、票據法第120條第5項等規定可資參照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有明文規定；此於非訟事件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5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本件本票並未記載付款地，依前揭說明，自應由發票地即高雄市大社區為付款地，而以該地所屬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。

三、依首揭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收受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蔡子偉

